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39



招 标 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招标采购-2025-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7739521909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1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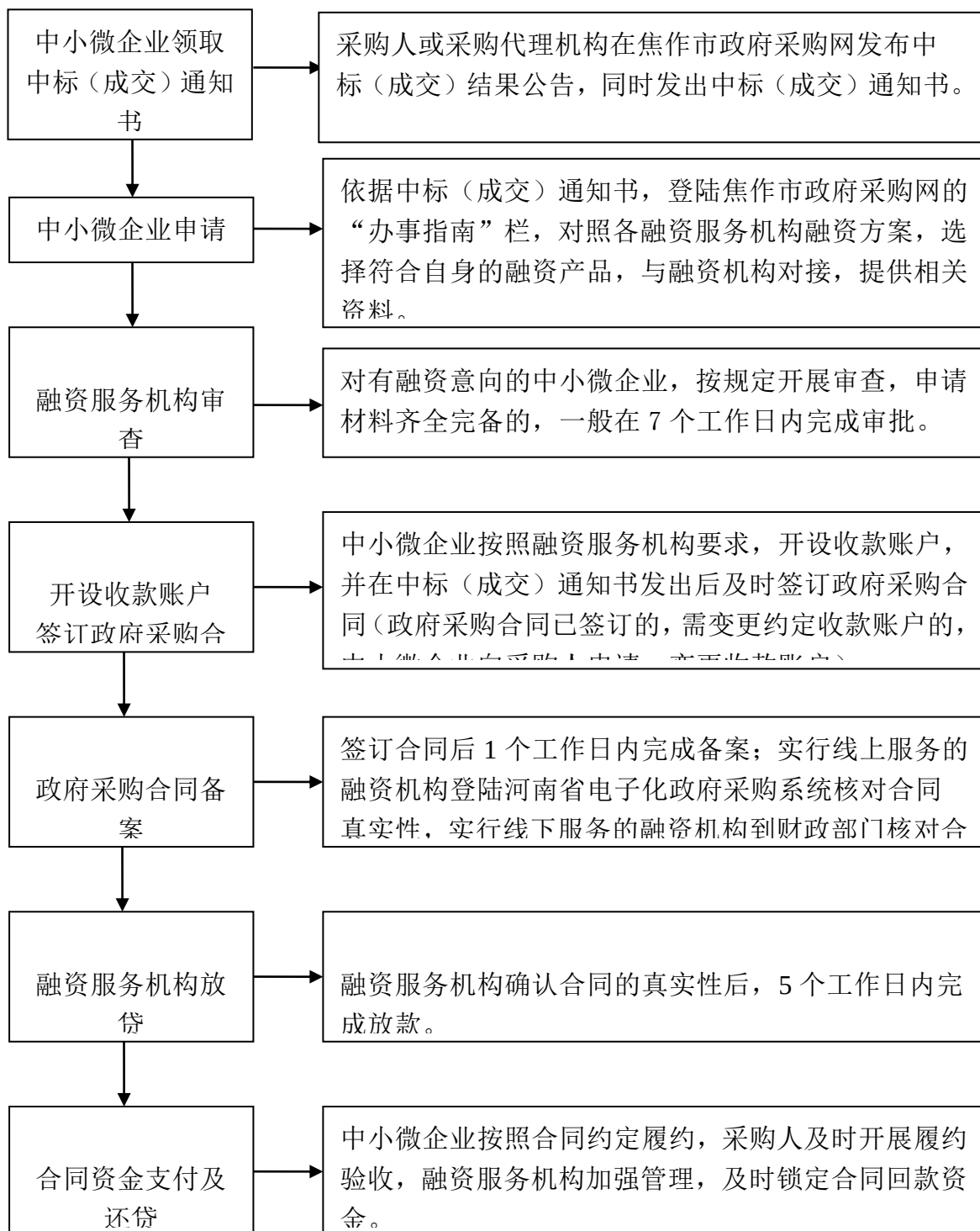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39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及配套安
装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医疗 X2025—054-1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采购 及配套安装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5. 采购需求：采购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升降门）、清洗消毒器、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医用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槽）等设备及配套安
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它在施在建项目（自行承诺）。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一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跃进路 50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739521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88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杨女士

联系方式：17739521909

0391-35688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招标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按 1.7%收取，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2%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

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招标人有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

标文件的目录应当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

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

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在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设备技术指标（40 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加星号参数有负偏差的

扣 5 分，扣完为止；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正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加星号参数有负偏差的所有正偏差不得加分。

(3)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a) 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3~5 分）

b)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3~5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a) 满足国家规定产品三包条款得基础分 4 分；

b) 投标人服务条款更加优惠且评委认为有实质性价值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5) 其它（10 分）

a) 提供优惠条件 0-4 分

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进行分析对比，对实质性的优惠内容进行量化排名，按比例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b) 付款方式 3-6 分

付款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3 分，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的在 3 分的基础上进行 1-3 分的加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7739521909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跃进路 50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1
2	清洗消毒器	台	1
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台	1
4	医用干燥柜	台	1
5	医用封口机	台	1
6	医用纯水机	台	1
7	软水机	台	1
8	硬镜清洗工作站	套	1
9	极速生物阅读器	台	1
10	器械打包台	台	1
11	包布打包台	台	1
12	清洗工作台	台	1
13	污物接收台	台	1
14	污物清洗槽双槽带沥水台	台	2
15	洗眼器	台	1
16	高压喷枪	台	2
17	空气压缩机（ $\geq 55\text{L/min}$ ）	台	1
18	空气压缩机（ $\geq 75\text{L/min}$ ）	台	1
19	洗车机	台	2

20	纸塑袋切割机	台	1
21	平板货架	台	2
22	双门器械柜	台	2
23	单列篮筐架	台	5
24	无菌篮筐	台	50
25	密封运输车	台	2
26	污物车	台	2
27	双层转运车	台	1
28	干燥物品工作台	台	1
29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30	四门敷料柜	台	2
31	煮沸消毒器	台	1
32	器械检查放大镜	台	1
33	气体环境监测系统	套	1
34	绝缘检测仪	套	1
35	密封下送车	台	2
36	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	套	1
37	互锁传递窗	套	5
38	新风与净化工程系统	套	1

注：核心设备：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脉动真空灭菌器

序号	参数	内容
1	适用范围	用于可复用器械、器具、物品的湿热消毒灭菌
2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提供设备主体结构设计图佐证
3	★容积	≥1200L
4	工作电源	~380V ， 50HZ
5	设计压力	-0.1MPa~0.3MPa
6	★设计温度	≥144℃
7	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55 分钟
8	脉动次数	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 次可设；
9	设计寿命	≥10年
10	材质	灭菌内舱、门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1	真空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2	密封门	双扉，双门互锁，一个门处在非关闭状态下，另一个门无法进行门动作
13	★工作温度	根据 GB8599 规范，115-138℃
14	主体保温	玻璃棉，厚度≥60mm
15	蒸汽来源	内置蒸汽发生器
16	★操作系统	PLC控制 具有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电脑进行连接的接口，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给信息管理与质量追溯系统。 支持网络协议。
17	打印系统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18	★灭菌程序	程序：≥24套

19	制造商具备（提供压力容器生产许可）
----	-------------------

（二）清洗消毒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弯盘等自动完成冲洗、清洗、漂洗、93℃热水消毒、器械保护、干燥过程。
2	★有效容积	≥520L
3	结构材料	清洗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道，清洗舱、外罩以及配件采用不锈钢
4	对接口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5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前后双开门，可实现双门互锁
6	★门安全控制	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7	快速管路设计	双水箱设计，能够实现快速预热
8	干燥系统	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9	空气过滤	H13 级，效率≥99.99%，过滤精度≤0.5um；
10	控制方式	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操作维护，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11	显示屏	≥5 英寸触摸显示屏，能够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故障报警；触控式操作；
12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3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14	内置程序	≥6 套预置程序，每套中站区人民医院均可依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5	装载量	≥12 个标准器械篮筐（480*250*50mm）
16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7	★温度可调	0℃~110℃可调

(三)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对手术器械、畏热、畏湿、骨科电钻、电刀、高分子材料、软硬式内窥镜的快速灭菌
2	★舱体容积	≥110L
3	灭菌舱结构及材质	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12mm
4	门数量及开门方式	单开门，自动升降门，操作方便，灵活可靠；
5	过氧化氢卡匣	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12 个胶囊
6	胶囊灌装量	单个胶囊≤2.2mL
7	等离子电源	功率≤500W，解析能力强，频率 50hz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过氧化氢残留量小于 60mg，系统实时监测记录电源功率及异常报警；
8	灭菌时间	全循环≤50 分钟；软镜循环≤45 分钟；快速循环≤26 分钟
9	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10	液晶显示屏	≥5.7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分辨率为 640*480，通讯速率≥19.2Kbps
11	真空泵	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 H2O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12	油雾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3	压力感应装置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装置能够感应室外压力、提纯装置和灭菌内室的压力，测量范围0~101KPa
14	抽真空控制阀	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真空管路
15	管路材质	采用 316 不锈钢卫生级管和不锈钢卫生级卡箍连接
16	空气过滤器	过滤级别≤0.22um
17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系统，灭菌负载的过氧化氢残留量≤0.26mg/kgH2O（提供注册检验报告和产品注册证）
18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9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20	打印系统	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21	灭菌效果检测	有对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leq 2000\text{mm}$ 的聚四氟乙烯管腔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有对直径 $\geq 1\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不锈钢管腔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22	★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实物铭牌和说明书关键页证明

（四）医用干燥柜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医院中心供应室、手术室和其它需要物品干燥的部门。
2	★内舱容积	有效容积 $\geq 400\text{L}$ ；内槽尺寸 $\geq 600*400*1600\text{mm}$
3	外观要求	整体 304 不锈钢外观，带侧面热风风循环，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操作高度正对操作者，更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要求。
4	材质要求	外罩、舱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5	密封门材质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整体缝隙小、美观。
6	密封门	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
7	风机	风机电功率:450w， 热风循环均匀；速度快。
8	过热保护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 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9	过滤器	采用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等进入干燥舱体内。
10	加热箱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管数量 ≥ 3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leq 9\text{kVA}$ ，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厚度 $\geq 10\text{mm}$
11	控制器要求	采用一体化控制器，品牌主芯片
12	装载容量	可一次性处理 ≥ 9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 ≥ 36 根导管或 ≥ 26 个湿化瓶
13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格栅 ≥ 9 个、DIN 标准器械托盘 9 个、导管干燥架 3 个、湿化瓶干燥架 3 个、积水盒 1 个

（五）医用热封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合各大医院，诊所，化验室以及需要用纸塑类复合灭菌消毒袋的机构。
2	封口温度	50~230℃可调，封口温度误差可精确控制在±1℃， 保证封口质量。
3	高速升温设计	30s 内升温到 120℃, 高效节能，满足快节奏的工作需要；
4	待机控制	长期不使用，设备进入待机状态，加热带保温到较低温度；待机时长和待机温度可设置；
5	封口速度	10±0.5m/min
6	封口边距	0~35mm
7	封纹宽度	12mm
8	控制系统	单片机触摸屏操作
9	加热方式	采用平板式陶瓷加热元件，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10	显示屏	≥7 寸LCD 显示屏，显示时间、温度、速度等参数
11	打印系统	
11.1	微处理器控制打印系统，自动打印封口日期、失效日期、批号、工作人员代号器械名称等内容； 打印间隔可自由设定、零边距打印调整功能。	
11.2	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	
11.3	具备符号打印的形式，方便将更多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卷带上；	
11.4	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打印宽度数值，自动核算打印最小宽度，实现纸塑袋宽度不足时封口前提醒；	
11.5	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方便操作者在打印与不打印之间快速转换；	
12	工作方式	连续封口，工作效率高。
13	日志保存	带压力监控功能、内置储存芯片可实现一千万条打印信息储存。
14	工作电源	交流电220V ， 50HZ。

（六）医用纯水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用水（可与各类清洗设备、高压灭菌设备配套使用）、药剂室制剂、手术室、口腔科、实验室及其他纯水使用科室。

2	工作电源	380V 50Hz
3	产水流量	≥500L/小时
4	进水压力	0.2~0.35Mpa
5	产水水质	电导率≤15us/cm
6	安全装置	具有高低压保护、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各种安全装置
7	在线监测功能	水质在线监测报警功能，当产水水质高于设定值，可直接与用水设备和取水点对接使用，提供实物图片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8	水质要求	完全满足 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范》中对清洗用水水质的要求。
9	全自动前处理装置	实行再生、反洗、冲洗等工作完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帮助。
10	管路系统	采用卫生级UPVC 管路。

（七）软水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交换柱	≥250×1400（mm）
2	盐箱	≥100L
3	入口水压	0.2Mpa-0.6Mpa
4	工作	2-50℃
5	电源型式	220V/50HzAC
6	出口硬度	≤0.03mmol/L
7	再生产方式	动态顺流再生逆流再生
8	树脂型号	001 ×7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大约 15 公斤）
9	盐耗	<160-240 g/mmol(根据水质情况)
10	水耗	自用水量<产水量 2%
11	电耗	电耗 10W-40W
12	产水量	≥1000L/H
13	控制方式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具有自动供水、再生、流量时间显示、再生时间及周期可调等功能。时间周期型，根据所设定的时间进行交换树脂再生
14	多功能盐水系统	可自动溶盐、自动吸盐，自动调节盐液液位，确保可靠地自动再生。

（八）硬镜清洗工作站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材质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ABS+亚克力 PMMA）整体热合吸塑成型，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2	清洗槽形状要求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
3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在便于搬迁的同时可以充分保证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的舒适度，减少对操作人员腰腹的疲劳和损伤，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geq 150\text{mm}$
4	支架材质要求	选用全优质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高 800mm，符合人性化设计
5	内嵌式超声波清洗槽要求	超声波采用内嵌式设计，材质为优质 SUS304 不锈钢
6	控制器要求	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能
7	全自动灌注主机要求	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压力 0.2~0.3MPa， 注气压力小于 0.16MPa
8	供水管路要求	所有给水管采用优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02 中 PP-R 技术要求
9	专用空气压缩机	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压力： max0.7MPa 供气量：120L/min
10	高压水/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
11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控制要求	自动/手动双控水源的开关
12	流程	初洗→酶洗→超声→末洗→干燥

（九）极速生物阅读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检测功能	一台机器 2 种检测功能：至少能同时检测压力蒸汽指示剂、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
2	生物指示剂培养参数	$\leq 60\text{min}$ ，阳性报警最快 15min，60min 确定内阴性
3	培养温度	$58 \pm 1^\circ\text{C}$
4	培养数量	培养孔槽 ≥ 10 个

5	屏幕尺寸	≥7 英寸
6	断电保护	断电后，可实现60min 持续供电，最长可达3 小时
7	数据存储	工作及报警记录功能，最多存储≥10000 条，长期保存
8	查询功能	查询功能，可按日期或报警记录进行记录查询。
9	计时功能	具备培养倒计时功能，随时了解培养过程

（十）器械打包台

1. 外形尺寸：≥2000 长×≥1100 宽×≥145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用于器械的检查打包。

（十一）包布打包台

1. 外形尺寸：≥2000 长×≥1100 宽×≥85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桌面前后边缘采用大圆角设计，美观且易于清理；
4. 带检查灯，可检查出包布的微小破损；
5. 用于包布、敷料的检查折叠打包。

（十二）清洗工作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外形尺寸：≥1800 长×≥1100 宽×≥800 高 mm；
3. 用于污染物品的分类；
4. 前后边角采用为大圆弧设计，避免人员受到伤害，易于清理；
5. 双层设计，便于物品的分类和存放；
6. 上层四周设计有围板，美观大方。

（十三）污物接收台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外形尺寸： ≥ 1100 长 $\times$ ≥ 600 宽 $\times$ ≥ 800 高 mm；
3. 用于污染物品回收，存放；
4. 双层设计，中间带隔板；
5. 带踢脚板设计，整体美观，简洁

（十四）污物清洗槽双槽带沥水台

1. 冷、热水接口，流量大并且可以自由调节；
2. 双槽、带沥水台，槽体为 316 不锈钢，其余为 304 不锈钢；
3. 外形尺寸： ≥ 1800 长 $\times$ ≥ 630 宽 $\times$ ≥ 950 高 mm；
4. 用于污染物品的人工清洗。

（十五）洗眼器

1. 用于清除有害物对眼睛的侵害；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于对双眼及脸部进行冲洗的喷水口，出水量为 $\geq 12\text{L} / \text{min}$ ；
4. 采用立式设计。

（十六）高压喷枪

1. 采用不锈钢材质，枪体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
2. 配备八个多功能喷头，可对各种器械内腔道及外表进行更精细冲洗；
3. 工作喷嘴可快速、自由更换，提高工作效率；
4. 便于各类软性、硬性内窥镜、手术器械的快速冲洗。

（十七）空气压缩机（ $\geq 55\text{L}/\text{min}$ ）

1. 产气量： $\geq 55\text{L}/\text{min}$
2. 工作方式：采用低噪音无油气泵，压力稳定，连接气枪使用；
3. 具有良好的吹干排气效果；

4. 带有油水分离器的功能，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十八）空气压缩机（ $\geq 75\text{L/min}$ ）

1. 产气量： $\geq 75\text{L/min}$
2. 工作方式：采用低噪音无油气泵，压力稳定，连接气枪使用；
3. 具有良好的吹干排气效果；
4. 带有油水分离器的功能，能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

（十九）洗车机

1. 采用感应电机，压力高，清洗彻底；
2. 电机功率： $\geq 1600\text{W}$
3. 电压～频率：220V-50HZ
4. 额定压力： $\geq 90\text{bar}$
5. 最大流量：8L/min
6. 额定流量：5.5L/min
7. 最大进水压力：7bar
8. 最高进水温度：40℃

（二十）纸塑袋切割机

1. 适用范围：用于各种纸塑包装袋的存放以及任意长度切割
2. 包围尺寸：长 550*宽 310*高 80mm
3. 使用操作：使用方便、操作简单、结构轻巧
4. 材质：钢板+塑料

（二十一）平板货架

1. 外形尺寸： ≥ 1200 长 $\times$ ≥ 600 宽 $\times$ ≥ 180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五层平板，存取方便、承重大、容量大；
4. 用于各种物品的存放。

（二十二）双门器械柜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外形尺寸： ≥ 960 长 $\times \geq 450$ 宽 $\times \geq 1750$ 高)mm；
3. 两门、四层隔板；
4. 外开门、玻璃视窗；
5. 用于存放器械或其他物品。

（二十三）单列篮筐架

1. 外形尺寸： ≥ 1120 长 $\times \geq 450$ 宽 $\times \geq 1742$ 高 mm；
2. 可放十只标准篮筐（535 长 $\times$ 380 宽 $\times$ 195 高 mm）；
3.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4. 立式网筐存储结构、易于通风；
5. 用于存放装有无菌物品的篮筐。

（二十四）无菌篮筐

1. 外形尺寸： ≥ 535 长 $\times \geq 380$ 宽 $\times \geq 195$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细菌附着力低；
3. 存放及运输物品方便；
4. 可有效的避免手接触无菌物品造成的污染；
5. 用于清洁物品灭菌、无菌物品存放及运输；
6. 多个标准篮筐可叠列存放，节省存放空间；
7. 作为存放、运输及清洗物品的容器。

（二十五）密封运输车

1. 外形尺寸：≥850 长×≥650 宽×≥95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不易生锈；
3. 推拉省力平稳、操作灵活方便；
4. 内置隔板，高度可调，可运输不同大小物品；
5. 全密封用于无菌物品的封闭运输，可有效避免无菌物品的二次污染。

（二十六）污物车

1. 外形尺寸：≥705 长×≥475 宽×≥86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用于医疗废物的回收及存放。

（二十七）双层转运车

1. 双层，移动式；
2. 外形尺寸：≥975 长×≥508 宽×≥900 高 mm；
3. 结构轻巧，推拉方便，便于各种物品的运输；

（二十八）干燥物品工作台

1. 外形尺寸：≥2000 长×≥1100 宽×≥800 高 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前后边角采用为大圆弧设计，避免人员受到伤害，易于清理；

（二十九）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医院内镜活检钳、手术刀、止血钳、镊子、抽吸装置、麻醉管道、输液器、瓶子、瓷制品、各种口腔科器械、测压器等污染性器械的大批量、高洁度的清洗。
2	内舱容积	≥80L
3	材质	≥2.0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
4	开门方式	手动翻转门

5	快速管路设计	U型排水管路含排水泵
6	超声频率	40KHZ%
7	控制方式	工业级单片机芯片；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8	加热方式	电加热，功率 $\geq 8KW$
9	清洗温度	30℃~80℃ 可调
10	安全保护	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 电机过流保护

（三十）四门敷料柜

1.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外形尺寸： ≥ 1200 长 $\times \geq 405$ 宽 $\times \geq 1750$ 高 mm；
3. 四门；
4. 外开门、玻璃视窗；
5. 用于存放敷料或其他物品。

（三十一）煮沸消毒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医院内镜活检钳、手术刀、止血钳、镊子、抽吸装置、麻醉管道、输液器、瓶子、瓷制品、各种口腔科器械、测压器等污染性器械的大批量、高洁度的清洗。
2	内舱容积	$\geq 80L$
3	材质	$\geq 2.0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
4	开门方式	手动翻转门
5	快速管路设计	U型排水管路含排水泵
6	功能	煮沸清洗功能
7	控制方式	工业级单片机芯片；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8	加热方式	电加热，功率 $\geq 8KW$
9	清洗温度	30℃~95℃ 可调
10	安全保护	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加热管干烧保护。
11	产品要求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十二）器械检查放大镜

1. 三节式机械臂，坚固耐用，可自由伸展；
2. 带环状检查灯，放大倍数>5 倍；
3. 电压功率 220V/50Hz 20W。

（三十三）气体环境监测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过氧化氢气体的职业危害监测。
2	★监测方案	为了降低环境危害对人员的造成职业危害，显示装置应与传感器不在同一房间放置，显示报警装置应安装在灭菌室外实现报警功能。
3	响应时间	≤20s
4	检测精度	≤±2%FS
5	传感器	电化学传感器，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性。
6	测量方式	主动式测量技术，数据更精确。
7	检测类别	可通过显示装置，实时读取 MAC、PC-TWA、PC-STEL 的相关数值，完全符合GBZ2.1标准的要求。
8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显示屏与传感器无线传输信号，安装更便捷。
9	报警方式	具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气体浓度超标即时报警，是工作场所作业的安全保障，有效防止职业危害的发生。
10	数据存储	工作及报警记录功能，最多可储存六个月以上记录。
11	无线传输	传感器自带无线传输模块，可与显示屏组网，实现显示屏与传感器分开放置。

（三十四）绝缘检测仪

序号	项目	参数
1	使用范围	适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内镜室等科室对现场有源医疗器械（手术器械、腔镜线路）进行内外绝缘或者通断检测的专用检测。
2	输出电流	≤0.1mA
3	输出电压	0~5000 V可调

4	控制方式	触摸屏操作控制
5	主要技术要求	
5.1	彩色2.8寸触控屏，触摸操作界面	
5.2	可预先设置4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满足常规器械的检测需要	
5.3	具有高压测试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在2~20秒内设置高压可持续时间	
5.4	具有高压放电时间连续2~20秒可调，可根据探测要求预置放电时间	
5.5	具有声、光、影三种方式同时报警提示	
5.6	具有休眠功能	
5.7	配件齐全，具有十个以上的附件	
5.8	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	
6	组成	该仪器有主机、检测用附件和铝制包装箱组成

（三十五）密封下送车

1. 外形尺寸： ≥ 850 （L） $\times \geq 650$ （W） $\times \geq 950$ （H）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3. 单面双开门，门可旋转 270 度至侧面；
4. 大轮径充气轮，推拉省力、平稳；
5. 内置隔板，高度可调，可运输不同大小物品；
6. 全密封用于无菌物品的封闭下送，可有效避免无菌物品在下送过程中被污染。

（三十六）信息管理与追溯系统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用于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CSSD），为追踪到无菌物品在回收、清洗、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等每一流通环节的详细情况
2	基础数据管理	实现追溯系统所需基础资料的维护
3	回收管理功能	实现消毒包的回收登记功能
4	清洗登记功能	实现消毒包清洗登记功能

5	清洗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清洗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
6	包装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包装检查登记和条码打印功能
7	灭菌登记功能	实现消毒包灭菌登记功能
8	灭菌检查功能	实现消毒包灭菌结果的检查与记录功能
9	无菌库管理功能	实现无菌库库存管理、库存预警、过期出库等功能
10	发放管理	实现消毒包的发放登记
11	外来器械管理	实现外来器械相关信息的录入与管理
12	丢失损坏管理	实现器械丢失损坏登记、器械补充登记等功能
13	追溯管理	实现根据消毒包条码查询此消毒包的所有登记信息及清洗灭菌数据
14	查询统计功能	实现各种统计报表
15	手术室管理功能	实现手术室消毒包接收、使用、库存管理、器械清洗、加急处理等功能
16	科室请领功能	实现消毒包请领、一次性物品请领、请领查询、发放查询等功能
17	护士长管理功能	实现消毒包处理流程查询、设备运行状况查询、基础资料维护、人员权限设置、追溯信息查询、各类报表查询等管理功能
18	其它技术要求	
18.1	追溯系统与清洗灭菌设备集成，服务器、微机、设备控制系统组成连通的网络；	
18.2	设备服务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存储到服务器上；	
18.3	设备客户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况，并生成清洗灭菌报表和趋势图；	
18.4	支持设备历史数据查询；支持设备每批次处理消毒包查询	
18.5	按照卫生部消毒供应中心规范设计，系统流程符合规范要求	
18.6	使用一维条形码或二维条形码作为追溯介质，为每一个包配备一个唯一的身份标识，所有与此包相关的信息都记录并存储到数据服务器中	
18.7	清洗登记时，判断同批次清洗的消毒包是否适合一起清洗	

18.8	菌登记时，判断消毒包是否适合高温灭菌或低温灭菌，防止低温灭菌物品进入高温灭菌器（或高温灭菌物品进入低温灭菌器）
18.9	支持复杂器械清洗分类指导功能；支持消毒包打包指导功能；支持发放限制功能：支持生物监测放行限制，支持过期物品发放限制等

（三十七）互锁传递窗

1. 规格长 550*宽 750*高 550mm，材质不锈钢。

（三十八）新风与净化工程系统

1. 消毒供应中心装修安装工程技术要求

消毒供应中心是向全院提供各种无菌器材、敷料和其它无菌物品的重要科室，要求保证设备先进，布局合理，保证临床供应的安全。

整个供应中心范围内的装修均由中标人负责设计和施工，包工包料。本工程是医院内一个特殊功能区，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供应室审核验收标准进行设计和装修。按照该方面的规范将辅助区域、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进行全面装饰、使之成为一个明亮、洁净、舒适、物流人流合理的医院消毒物品供应中心。

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应中心方案必须满足卫生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器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及相对应的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供应室审核验收标准的各项要求。

投标所选用的装修方案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供应室审核验收的标准的要求。

2. 招标范围：

工程方案设计内容包括：消毒供应中心范围内的

- 2.1 装饰部分

- (1) 地面、墙面及顶棚面层的装饰装修
- (2) 传递台、阴阳角线、门窗等细部节点的装饰处理
- (3) 工作区装饰缝隙密封等细部规范化处理

2.2 安装部分

(1) 设备动力系统（不包含总配电箱及其以前进线部分、不包含与实现消毒供应中心工艺要求无关的设备及电力，如消防动力电、消防排烟、消防应急电力等）

- (2) 照明及插座系统的安装布线
- (3) 弱电接线及电视、电话、网络接口系统及门禁系统
- (4) 给水（纯水）系统（指消毒供应中心总阀门以后的部分）
- (5) 消毒供应中心内的空调通风系统

2.3 不包含的项目：

(1) 消毒供应中心范围外部分及排水（生活排水及高温排水）主管道部分；

(2) 消毒供应中心内的消防系统部分（如平面因二次设计而变动则需招标人另行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重新设计），如消防喷淋、排烟、应急疏散、应急灯、消防报警等

3. 装饰安装工程方案设计依据：

3.1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1 部分 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10.1-2016）》

3.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2 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16）》

3.3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第 3 部分 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

准（Ws310.3-2016）》

- | | |
|--------------------|--------------|
| 3.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51039-2014 |
|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3.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2017 |
| 3.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2019 |
| 3.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GB51348-2019 |
| 3.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11-2016 |
| 3.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50054-2011 |

3.11 其他与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安装工程相关的其他国家规范,如有最新规范,参考最新规范为准。

4. 工程施工方案细部说明:

4.1 工作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

a) 墙面：40*60 方钢龙骨+6mm 硅酸钙板+6mm 无机预涂板，颜色可供招标人选择；

b) 地面：除去污区采用 600*600mm 防滑地砖，湿区采用 300*600 防滑地砖，其余区域采用 2mmPVC 地板无缝焊接（3mm 自流平水泥基层处理）、颜色（招标人在产品颜色范围内指定）；

c) 吊顶：40*60 方钢龙骨+6mm 硅酸钙板+6mm 无机预涂板；

4.2 卫浴间、洁具间、小车清洗间等湿区房间

墙面：方钢龙骨+优质墙砖，颜色可供招标人选择；

地面：300*600mm 的防滑地砖（招标人在产品颜色范围内指定）；

吊顶：采用 600*600*0.8mm 铝扣板吊顶；

4.3 办公室、值班室等生活区及消毒供应中心内走廊

墙面：40*60 方钢龙骨+6mm 硅酸钙板+6mm 无机预涂板，颜色可供招标人选择

地面：采用 2mmPVC 地板无缝焊接（3mm 自流平水泥基层处理）、颜色（招标人在产品颜色范围内指定）；

吊顶：40*60 方钢龙骨+6mm 硅酸钙板+6mm 无机预涂板，

4.4 灭菌器、清洗机设备隔断间

墙面：采用方钢龙骨+硅酸钙板+厚 304 不锈钢板包边装饰；

地面：防水水泥地面；

吊顶：不设吊顶；

4.5 门窗部分

门采用成套医用气密门，颜色（招标人在产品颜色范围内指定）；

窗采固定窗，窗玻璃采用钢化玻璃；

4.6 洁具部分

洗手盆带有感应式出水装置；

拖布池、大便器采用全瓷成套成品；

4.7 管道部分

给水（热水）、纯水管道采用 PPR 管，热熔连接；

管道阀门设置于方便维修处，并做详细标记，各主要支管处均设置；管道均顶棚内敷设，管道及管道支架的安装施工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管道的设置满足消毒供应中心各用水点要求。

4.7 电气部分

配电箱电器元件均采用质量稳定可靠品牌

消毒供应中心内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型铜芯电缆（WDZ-BYJ）；

消毒供应中心照明灯具工作区及一般生活区选用 LED 平板灯；

与插座回路相对应的开关选用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开关；电气管线敷设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4.9 弱电部分

门禁系统设置在人员出入口处；

在工作区及生活区相应位置设置一定数量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插座。

弱电线缆均采用六类线缆，管线的敷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4.10 空调通风部分：

(1)空调部分设计依据：

- a)、设计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功能要求及建筑设计平面图。
- b)、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一部分：管理规范 WS310.1-2016
- c)、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d)、空气调节设计手册 （第二版）
- e)、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室内设计主要参数：

房间	温度(℃)	湿度	换气次数
无菌物品存放区	<24	<70%	4~10
检查包装区域	20-23	30~60%	≥10
去污区	16~21	30~60%	≥10

工作区域照明的要求

工作区域 / 功能	最低照明度	平均照明度	最高照明度
普通检查	500 lux	750 lux	1000 lux
精细检查	1000 lux	1500 lux	2000 lux
水槽区域	500 lux	750 lux	1000 lux

普通工作区域	200 lux	300 lux	500 lux
灭菌物品储存区域	200 lux	300 lux	500 lux

空气流向由洁到污，去污区保持相对负压，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保证相对正压，无菌物品存放区保持相对正压。

(3)系统形式：

a、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低温灭菌间、辅料打包间、无菌物品存放区为一个区域，采用冷热空调系统加新排风的处理方式，共用一台新风机组，满足室内温湿度、换气次数、压差等要求，机组放于空调机房。

b、辅助区采用冷热空调系统加新风的处理方式。

c、灭菌设备间由于温度较高、配备一台排风机组降温处理。

d、整个供应室区域冷热源系统，投标厂家自备冷热源。

(4)新风：

a、去污区、无菌物品存放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低温灭菌间、敷料打包间为保证工作人员的舒适性及工作区域正压的要求，需提供大量室外新风，由机组自取；

(5)排风：

a、检包区、无菌物品存放区设备两侧要散发大量热量，配备排风机排风；

b、清洗机设备间、灭菌设备间、蒸汽间各配备一台排风机排风；

c、去污区采用一套系统排风，排风量由补充新风量、负压综合考虑确定。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始备货，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40%，供货并安装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30%，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金额的 30%。

3. 质保期：1 年。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以内免费维修、保养及坏件更换。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维修技术（免费）、配件等服务。

6.2 机器发生故障时要及时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6.3 设备若需与医院系统对接，对接所需费用及软硬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 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性、符合性资料）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联合体协议（如是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5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产品注册证及附表等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彩页不作为评审依据）	扫描件	自拟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的**扫描件**须编制于投标文件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1.X·····	所在页码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	
1.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材料

2.1.....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

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

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